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1,796,0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1,791,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102,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097,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1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股东的充分讨论，书面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关于推选徐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个人工作原因，闫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相应的考察，拟推选徐忠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9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通过《关于选举罗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个人工作原因，刘炳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推选罗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9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梁云凤、杨晓光、马朝松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9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9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393 万元，同比增长 2.15%，营业利润 17,8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492 万元。2015 年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9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9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易华录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

赖或被其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9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978.6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697.86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9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增加（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增加内容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9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决定修改经营范围后，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修订（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9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7,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范耀东、赵燕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一、徐忠华简历

徐忠华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2007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任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徐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罗新简历

罗新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经济师、工程师、企业高级信息管理师。200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录松下录像机有限公司制造部员工，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投资规划部副部长、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委办公室主任。

罗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